

附件

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	
項目	內容
志 工 基本資料	中文姓名： 英文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
服務績效	一、服務起迄期間： (例如：100.03.01~107.12.31) 二、服務時數： 小時 (以 0.5 小時為最小單位) 三、服務項目或內容： 四、特殊績效：
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名稱 (全名)：           (請蓋關防、條戳或圖記)
發證日期	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